

滑县农机管理局文件

滑农机〔2021〕33号



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豫农机文〔2020〕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异常情况，是指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过程中，发现我县内农机购置补贴存在补贴机具核验、政策实施方面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或有悖于常规操作的行为及情形等。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的发现、调查、认定、处理、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的报告主体含县、乡农机主管部门、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购机户等。

第五条 异常情形总体包含补贴机具核验、政策实施等。

（一）机具核验

1. 主要内容：购机者身份、购机发票、补贴机具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申请材料和补贴实物是否一致，补贴机具使用情况，补贴资金兑付等。

2. 报告主体：乡农机主管部门。

3. 报告要求：乡农机主管部门在机具核验过程中收集相关材料，及时将异常情形和处理建议报告县农机主管部门，县农机主管部门汇总整理，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答复，必要时报告省农机中心研究处理。

（二）政策实施

1. 主要内容：含补贴申请、日常监督管理、违规查处等内容。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购置与自身从事的农业生产无直接关系的机具、机具长期闲置不用、投诉较多、周边地区已

作出处理等异常情形的核查上报。

2. 报告主体：县、乡农机主管部门、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及购机户等。

3. 报告要求：县、乡农机主管部门对在补贴申请、日常监督管理、违规查处等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进行收集，及时将异常情形的表现形式及处理建议报告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汇总整理，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答复，必要时报告省农机中心研究处理；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加强整改；鼓励购机户对补贴实施过程中异常情形进行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滑县农机管理局

2021年10月10日